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财（综）指标〔2021〕168号

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财办综〔2021〕11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19〕613号）等文件要求，现

就分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报送情况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予以下达（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于本市、县（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完成 2021 年任务计划。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和宁财综发〔2019〕6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和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四、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相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将相关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

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各市县（区）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纳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任务绩效目标（附件2、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自治区做法，将你市、县（区）绩效目标及时分解，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单位	补助资金额度								本次下达合计
	总计	租赁补贴资金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小计	其中: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其中: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银川市	8,337	0	0	0	0	8,337	8362	-25	-25
永宁县	0	0	0	0	0		0	0	0
贺兰县	432	0	0	0	0	432	652	-220	-220
灵武市	104	0	0	0	0	104	265	-161	-161
石嘴山市	5,468	387	1,436	519	917	3,645	3950	-305	999
平罗县	1,731	19	0	0	0	1,712	2066	-354	-335
吴忠市	2,076	111	441	139	302	1,524	0	1,524	1,937
青铜峡市	3,399	119	0	0	0	3,280	3457	-177	-58
盐池县	538	0	0	0	0	538	731	-193	-193
同心县	4,989	444	4,137	1377	2,760	408	620	-212	2,992
红寺堡	520	0	0	0	0	520	785	-265	-265
固原市	3,710	819	0	0	0	2,891	2995	-104	715
西吉县	716	501	0	0	0	215	412	-197	304
隆德县	901	129	0	0	0	772	938	-166	-37
泾源县	251	0	0	0	0	251	470	-219	-219
彭阳县	120	0	120	114	6		0	0	6
中卫市	418	0	0	0	0	418	621	-203	-203
中宁县	4,553	0	1,628	604	1,024	2,925	3190	-265	759
海原县	2,924	0	2,758	939	1,819	166	383	-217	1,602
全区合计	41187	2529	10520	3692	6828	28,138	29,897	-1759	7598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相关任务目标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049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区)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对照市、县(区)申报纳入国家计划的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完成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和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3857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7366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138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区)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1年完成413.3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老旧住宅47416户,改造楼栋1452栋,改造小区39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13.34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13.34
			改造户数	47416		改造户数	≥47416
			改造楼栋数	1452		改造楼栋数	≥1452
			改造小区数	390		改造小区数	≥3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群众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群众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